

# 2023年围城小说读后感(通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围城小说读后感篇一

《围城》一书只是一些由作者琐碎的见识和经历”拼凑”成的琐碎的情节。就一般而言，情节琐碎的书必然要有绝佳的言语表达才能成为一本成功的作品。钟书君的《围城》果真是把语言运用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因此，读《围城》不能像读一般小说那样只注重情节而忽视语言了，如果那样的话，《围城》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好处。我觉得《围城》里面的精言妙语是这部小说的最成功之处，也是最值得赏析的地方。

这本书的比喻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不禁一一勾勒品读。

《围城》中的妙喻有两种，一是真实的写景写事物的形象比喻，读来令人舒畅，感觉恰到好处。二是抽象的思维和感觉运用具体的物象来比喻，读来让人觉得新奇，玄妙!

又如开篇一段中“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它给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阳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这一句话比喻与拟人混用了整体流畅自然而不带任何矫饰，这也是我说的第一种比喻，书中很是常见，更常见的是第二种比喻，也是全书中的亮点。

如“忠厚老实人的恶毒，像饭里的砂砾或者出骨鱼片里未净的刺，会给人一种不期盼的伤痛”沙砾和鱼刺所伤之痛的比喻既生动又准确。来看这一初更妙的，鸿渐去赵辛楣的洋式公寓，“没进门就听见公寓里好象正在开无线电，播送风行一时的《春之恋歌》，空气给那位万众倾倒的国产女明星的

尖声撕割得七零八落————那女明星的娇声尖锐里含着浑浊，一大半像鼻子里哼出来的，又腻又粘又软弱无力，个鼻子的主产品鼻涕具有同样品性”。哈哈，女明星被这一比，真是体无完肤香消玉殒了。钱先生惯用这种裸露的不留情面的如刚针一般的讽刺。

真是语言犀利，讽刺尖露，诙谐幽默，妙语连篇！

《围城》从“围城”这个比喻开始，淋漓尽致地表现了人类的“围城”困境：不断的追求和对所追求到的成功的随之而来的不满足和厌烦，两者之间的矛盾和转换，其间交织着的期望与失望，欢乐与痛苦，执著与动摇——这一切构成的人生万事。“围城”困境告诉我们人生追求的结果很可能是虚妄的，这看起来好像很有点悲观，但骨子里却是个严肃的追求，热忱深埋在冷静之下，一如钱锺书本人的一生。他揭穿了追求终极理想、终极目的的虚妄，这就有可能使追求的过程不再仅仅成为一种手段，而使它本身的重要好处得以被认识和承认，使我们明白追求与期望的无止境而义无反顾，我们不至于坠入虚无。

## 围城小说读后感篇二

初读围城，还是小学五年级的那个暑假。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在大人的书柜上乱翻，翻到一本名字看上去酷酷的、像是武侠小说的书，便拿到屋中偷偷翻读。时间过去这么久，当时便一知半解的内容已经全然忘记，甚至连主人公的名字都记不清了，但是有一句话一直铭刻于心：“生离死别好过百年重逢，因为它能使人不老；不仅鬼魂不会老，连记忆中的老友都是曾经鲜活的样子。”

的确如此啊！再读围城时，当年小小的我趴在大木桌上一边查字典一边皱着眉头硬啃的滑稽模样，和曾经的旧时光，就这样一点一点在记忆中复苏，变得鲜活了起来。

时至今日，我也没有从《围城》中提炼出什么中心思想，而我读书也不是很喜欢上纲上线。在真理尚未显现出来之前，我们都在镜子上观察和猜想。也许我们永远无法和智者大家的思想共鸣，那不如在书中读懂自己。我更喜欢和书中的惊喜与感动不经意地偶遇。也许只是一词一句，便足以打动我，点醒我，震撼我。

能够感觉到钱钟书先生真的是非常西化且开放的人了，行文风格很具有欧美作者的特点，主线剧情非常简单，但其中掺杂着大量甚至和主题毫不相关的描写记叙。而比喻句又是那么的精巧和恰到好处，不禁让人感叹这如同蝴蝶翅膀上的花纹一般浑然天成的才华。

说到主人公方鸿渐，我总是会想到另外两个“无辜的堕落者”，一个是《人间失格》中的叶藏，另一个是《德米安》中的辛克莱。只是辛克莱幸得指点迷途知返，而叶藏和方鸿渐则一步一步走向深渊。他们都不是十恶不赦之人，但却都做了令人不齿之事，而且无一例外的都还在一片迷茫中胡乱奔走挣扎。也曾想过奋进，但没有目标的努力终是在泥塘里打滚。我觉得暂时的堕落与迷茫是每个人生命中必经的过程，而且都是在由孩提到成人，开始用尚未成熟的心智面对过于纷扰喧嚣的花花世界之时。耽于耳目声色，忘记了心之所想；追逐着表面繁华，到头来只剩一身空虚。至于最后是堕落还是回归，则完全看你是否能够认清自己的心，看清脚下的路，或者是否有人拉一把。有时只因一时之念，人生便去之千里，着实令人叹惋！

很多人迷惑为什么苏小姐会爱上方鸿渐，明明要比他优秀很多，身边还有苦苦追求的赵辛楣，却偏偏为这样一个男人倾心。记得以前听说过一种名为“情境爱情”的心理效应，在一个特殊的条件下，因为某些原因，一个人的优点会被无限放大，以至于可以掩盖他所有的缺点。而朝夕相处的人，彼此过分熟悉，则很可能对对方的优点习以为常，甚至会因为一个小毛病而完全否定对方。在轮船这样一个封闭的环境里，

苏小姐只因“他不打牌”而对实则和打牌者一样堕落的方鸿渐青睐有加；在永不沉没的泰坦尼克号上，贵族小姐rose爱上了在当时的时代背景和社会阶层下也许一辈子不可能相遇的穷小子jack。至于爱情究竟是什么，我也不知道。也许是细水长流的日久生情，也许是某个瞬间的一见倾心，但它和婚姻，终究是两码事。人的一生中会有许多次的心动，但也总要受到道德与责任的约束，不然则与动物无异。

最后来说说《围城》本身吧，许多人会说，为什么我觉得围城仿佛在写我自己。它穿越数十年的时光，为何依然能够准确地描述着当今每个人生活中的困境与挣扎。我认为这与群体心理有关，当一段话描述了一个群体绝大部分人共有的特征时，那么群体中的每个人都会觉得在说自己。钱钟书先生对人世百态的洞察，让他创造了一个再平凡不过的人，这个再平凡不过的人犯了每个人都有可能犯的所有错误。而我们，或许没那么堕落，抑或不够伟大，没有办法在有限的生命中将那些错误都犯一遍。这些错误、迷惘与挣扎聚合起来，是著作；分散开来，则是每个人的人生。

有人会问这样的问题：“你能理解作者的思想吗？”这个问题我其实羞于回答。因为长久以来都是作者在理解我，他们的文字包裹着我的灵魂微茫的火焰，燃烧成纷纷无数纯白的蝴蝶。而我由此，看到了更高远的彼方。

## 围城小说读后感篇三

钱钟书：中国现代作家、文学研究家。

代表作品：《围城》《管锥编》《谈艺录》《写在人生边上》

钱先生在文学研究和文学创作方面的卓越成就。特别是在科学地扬弃中国传统文化和有选择地借鉴外来文化方面，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围城》是一部风格独特的现实主义讽刺长篇小说，也是一幅市井百态。它是钱钟书先生一生中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是中国近现代经典名著之一。当我在读这部作品的时候，仿佛品茗一样，越品越有味道。作者通过回国、恋爱、找工作等一系列事件，用讽刺批判的笔风，一针见血地把人物的灵魂展现在我们面前。这部著作，令过来人的低徊低叹，令少不更事的人怅然若失。因此，它是一部诉说着人生百态的笑面悲剧。

在我看这本书之前，我就在想：为什么作者会给这本书命名为《围城》？作者又想传递什么样的思想主题给读者？围城里的人们又是以何种态度生活着。读了这部作品后才知道，“围城”取自书中才女苏文纨的一句话：“城外的人想进去，城里的人想出来”。婚姻也好，事业也罢，每个人的一生都好似在一个围城之中，永远逃不出这围城所给予的束缚和磨砺。其实我们一直都在兜圈子，重复地做同一件事，自己找一个“牢笼”把自己关起来。过了不久却发现那边的风景比这边更好，于是出了这个笼子进了那个笼子，就这样不断地重复并乐此不疲。

爱情是让我们每个人向往和追求的情感，并为我们留下一生无法抹去的记忆，它留给我们的或喜或悲，我们都无法逃脱。这座感情围城，曾经令方鸿渐向往，之后又无奈于城中的无聊。在三闾大学就读期间，他认为这是一座事业的围城，这里面充斥着勾心斗角、明争暗斗，无不让人感到压抑。然而，小说如此，现实生活中也确实是这样。随着社会激烈的竞争，人们压力越来越大，有些人为了得到自己想要的一切，不惜损害他人的利益为代价。最让人心痛的是，依靠关系走后门，让原来有能力凭自己实力竞争的人落选。其实，社会只存在相对的公平，不存在绝对的公平，“现实很残酷”想必每个人都有一定的体验。在当时那个社会环境中，让本性善良却懦弱的方鸿渐不堪忍受。

当他离开学校回家时，面对的又是一个集父母的封建思想、

家庭的责任、事业的衰败，多层交织混杂在一起的大围城中，这让他更加觉得无所适从，似乎所有的一切都被一只无形的大手掌控着。本性懦弱的方鸿渐只能屈服于这只手，逆来顺受地接受朋友们的“施舍”，义无反顾地踏进爱情陷阱，又逢事业低谷。整部作品中，除了他对唐小姐的追求尚显露他试图征服命运的思想外，其余的，都只是他徒劳的思想斗争和软弱的行为罢了，所以就有了如此悲凉的结局。

小说中说方鸿渐的婚姻就像一座围城，他迈进了就想出来，没进去之前却拼命地想进去。这让我想到有一句歌词“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是啊，恋爱的时候，和对方在一起的每一刻都是甜的，爱情的味道就像一杯蜂蜜水，香甜可口，令人回味无穷，似乎有一种力量在拉着你慢慢向它靠近。然而，婚姻是不一样的，它不只是两个人之间的事，它牵涉的太多太多，有人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注定把爱情葬送。我觉得这个观点有一定的片面性，世间的婚姻有千万种，要看两人如何经营。《围城》无疑是在告诉我们什么才是真正的生活，当两个相爱的人在一起时，他们就希望组建一个家庭，寻找安全感。爱情与婚姻是不一样的，婚姻是一个家庭，像一棵树似的，它需要用信任、宽容去浇灌它，方能健康成长。

事实上，这座无形的围城始终是存在的。只是钱钟书先生把三十年代的那座围城具体化，让我们看到围城之中的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那些描绘也让我们意识到我们身边同样有一座围城。当代社会，激烈的竞争，存在的明争暗斗、勾心斗角比书中更加明显。其实，每一个环境都是一座围城，每一个行为都处于一座围城中，我们要学会在其中如何生存，并始终保持一颗积极向上的心去创造这座围城里的异彩，以至于争取更好的结局。

如果这个世界是一淌浑水，我们就要学会做一个泥鳅或鳝鱼，如果这个世界是一淌清水，我们就要学会做一条高贵的金鱼。生活在这世间，我们无法撕掉时代为我们贴上的标签，也不能逾越这座城墙，因为只要我们活着，就永远处在一座围城

之中。

## 围城小说读后感篇四

读罢《围城》，最爱的自然是唐晓芙，她犹如夏日池塘里的青荷，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活在那样一个时代，那样一个社会，她洁身自爱，不攀高比富，也不愿稍稍俯首，屈低自我的感情。仿佛在那个时代，那个社会，举世皆浊而其独清，举世皆睡而其独醒。

喜欢唐晓芙，那么自然会喜欢她在书中的一句话。她在拒绝方鸿渐时说：我爱的人，他在遇到我之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我！她不能忍受自我去喜欢一个有过去的人，即使她就喜欢着这个人！不喜欢当下很多人宣扬一生只谈一次恋爱会遗憾；也无法理解那些几个星期换一次男女朋友的人；感情不该是奢侈品，而就应是必需品。但是那里所说的感情，绝不会是那些频繁换男女朋友的人所认为的庸俗的感情，而是绝无仅有的真爱！

从小到大，未曾接触过感情，并不仅仅是因为父母亲的反对，也是因为从未遇到过一个人，让自我觉得能够一向就这样走下去。我信奉一生一次的爱恋，信奉唐晓芙的从空白开始，信奉那个对的人会在对的时光来到，无需刻意寻找，刻意制造任何机会。而那个人，只要一牵手，你就明白，那是幸福！

方鸿渐自诩深爱着唐晓芙，之后跟其妻结婚时，不也是一样的义无反顾，那算得上什么感情，唐晓芙爱错了人，幸而并没有屈低自我的感情！

配得上唐晓芙的，就应是这样一个人，他不必须要多英俊，多富有，多有权势，但是他必须务必没有过去，甚至在被拒绝之后，他也就应为其终身不娶；他务必在思想和行动上一齐爱她，甚至愿意为了她放下一切；他务必保证自我的爱不

会因为任何人任何事而动摇；他不只就应让她相信自我，更就应让他相信未来！

围城里还有一段话，甚是喜欢。

拿到一串葡萄，你会从好的开始吃还是从坏的开始吃？按理说，从好的开始吃的人理所当然就应比较乐观，因为他所吃到的每个葡萄都是所有葡萄里面最好的；而从坏的开始吃的人，理所当然就应比较悲观，因为他所吃的每个葡萄都是所有葡萄里面最坏的。但事实却恰恰相反因为从坏的开始吃的人，他还有期望；而从好的开始吃的人，只有怀念。

现实正像吃葡萄，往往有其两面性。你所认定的好，或许恰恰就是坏；而你所认定的最糟的境遇，或许就是期望。所以在你身处所谓的幸福时，你要心怀忧患意识；而在你身处险境时，你要学会看到期望。但更重要的是，你要学会分清是非好坏！

## 围城小说读后感篇五

方鸿渐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矛盾，留洋国外使他意识到自己作为个体的价值和追求自身个性发展的要求，他具有新时代青年追求自由的通性，但他本身又出身于封建大家庭，父亲是前清孝廉公，对封建制度下的规章习俗刻板地遵守，以父亲的威严和身份软硬兼施，无形之下给方鸿渐自由而个性的发展划下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就像方鸿渐第一次到北平念书，看人家一对对谈情说爱，好不眼红，于是就写信给老父亲请求他解除高中时候家里为他订下的婚约，方鸿渐写这信也不是图一时快意，而是“这样怨命，怨父亲，发了几天呆”突然醒悟后写下的。方鸿渐以为这信措词凄婉，打得动铁石心肠，谁料老父亲也不是一般人物，造就料到他“托词悲秋，实则怀春”要挟他说如果他仍“执迷不悟，吾将停止寄款，命汝休学回家，明年与汝弟同时结婚”，一纸书信吓得方鸿渐急忙写信讨饶。可见方鸿渐身处在这个社会环境，这样的

家庭的悲哀。于是造成了他既认真又玩世，既正直又脆弱的性格。

他放浪不羁，玩世不恭。在回国的邮船上遇到已有未婚夫的鲍小姐，经不起人家的诱惑，“大庭广众之下借烟卷来接吻”，他心理上虽怪鲍小姐行为不检点，但也觉得兴奋，于是乎与鲍小姐甚是亲密，甚至发生了关系，但这时他对自己的感情还是很看重的，“方鸿渐把爱看的太尊贵和严重，不肯随便应用在女人身上；他只觉得自己要鲍小姐，并不爱她，所以这样支支吾吾。”方鸿渐对自己的已故的未婚妻不说爱，因为那是家里包办的，对鲍小姐也吝啬说爱，因为他实则只受她肉体的诱惑而全不是喜欢，可见方鸿渐是不轻易出卖自己感情的。

对方鸿渐而言，苏小姐就像是一件艺术品，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他自觉自己无论是学识上还是家庭背景上都不与苏小姐般配，苏小姐即使再温柔万分都是一个强势的存在，他对唐小姐说“你表姐是个又有头脑又有才学的女人，可是一我怎么说明呢？有头脑有才学的女人是天生了教愚笨的男人向她倾倒的，因为他自己没有才学，他才把才学看的神秘，了不得，五体投地的爱慕，好比没有钱的穷小子对富翁的崇拜——”“女人有女人特别的聪明，轻盈活泼得跟她的举动一样。比了这种聪明，才学不过是沉淀渣滓。说女人有才学，就仿佛赞美一朵花，说它在天平上称起来有白菜番薯的斤两。”这虽然可能是方鸿渐为安慰自己心爱的唐小姐而故意说得话，但都多少可以显现出方鸿渐的思想，他不热衷于苏小姐最大的原因不是相对于苏小姐的才学自己显得自卑，而是他更看重才学之外的东西，譬如纯真，就如唐小姐。这再次说明方鸿渐对待感情的认真，跟随自己的心意。

当然苏小姐也并非等闲之辈，不是只识诗书不食人间烟火，她不仅是全书中学历最高的，且是全书中最精明的女人。她为了获得自己的幸福诬陷自己的表妹唐小姐有一大帮子男朋友；又为了报复方鸿渐辜负了她的感情而活生生地拆散了他

和唐小姐。在遭遇方鸿渐的拒绝后或是为了挽回颜面迅即与一个自己并不深知的曹元朗结婚，而曹元朗在学历与地位上都胜方鸿渐一筹，她似乎要用尽一切方法让方鸿渐明白失去自己是他的错，她不能得到的爱，方鸿渐也别想得到，仅是小女人心思。战后她的丈夫调任为物资管理员，她自己就托关系从上海到重庆运送私货，辛楣还告诉方鸿渐：“她刚才就劝我母亲快买外汇，我看女人全工于心计。”方鸿渐惊讶地说：“他不是女诗人么？白话诗还做不做？”俨然苏小姐婚后已不是那个痴迷于诗书的才气女子，浓妆艳抹的打扮更沾染上一股俗媚气。

在才学上，她要做最出色的；在钱财上，她也要做上流的；面对感情，她也一直是高高在上的态度，前面就有描述道“苏小姐理想的自己是艳若桃李，冷若冰霜，让方鸿渐卑逊地仰慕而后伏膝地求爱”。面对爱恋自己已久的赵辛楣，在结婚后想当然地认为他会因为自己而终身不娶，还说要把辛楣给她的情信当着辛楣的面一封封的挑，挑她现在不能接受的还给辛楣，真是自恋至极，可笑不已。其实从苏小姐的人生经历来讲，她很容易会产生自恋的情结，家庭背景过于优越，自身才学又非常人能比，因而她会想当然地觉得人们会爱她，就像鸿渐对她并没有表示过多的亲密，可她却一直以为鸿渐是爱自己的，结果越陷越深。她面对鸿渐的拒绝受到的不仅是感情上的伤痛，更多的是自尊的打击和对自身神圣的侵犯，她不能忍受自己屈尊爱上的人竟然不爱自己而喜欢各方面都能不如自己的表妹，殊不知人的感情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有各取所爱的自由，特别是面对像方鸿渐这样忠于自己情感的人。

真正的感情不是因为那个人身上的标签，而是由她自身的品性所散发出的迷人气息，这些品性可以由她的背景，她的经历内化塑造而来，但绝不仅仅是那些标签本身。如果方鸿渐因为苏小姐是里昂大学博士而喜欢她，那他喜欢的不是苏小姐而只是里昂大学的博士学位；如果鸿渐因为苏小姐是政务院参事苏鸿业的女儿而喜欢苏小姐，那他喜欢的也不是苏

小姐而只是她的家庭背景，就像方鸿渐说的“为什么可爱的女孩子全有父亲呢？她孤独的一个人可以藏匿在心里温存，拖泥带水地牵上父亲，叔父，兄弟之类，这女孩子就不伶俐洒脱，心里不便窝藏她了，她的可爱里也就搀和渣滓了。”于是，方鸿渐爱上了唐小姐唐晓芙。

唐晓芙没有苏小姐的才学但也不失聪明，没有苏小姐的心计却也很是率真，书里描绘她说是摩登文明社会里那桩罕物——一个真正的女孩子。她不施粉黛，不烫发不画眉却独有她天生的清新韵味，所谓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这已是许多现代人所不敢做的了。不修饰自身说明她自然率性，坦白而不隐藏，她说“爸爸妈妈对我们姐妹们绝对信任，从不干涉，不鉴定我们的朋友”，正是在这样的环境在长大才造就了唐小姐不拘小节天真直白的性格。如果说苏小姐是自恋型人物，那么唐小姐是完美主义者了，当苏小姐知道方鸿渐的一切事后面对前来求爱的方鸿渐她说“方先生的过去太丰富了！我爱的人，我要占领他整个生命，他在碰见我以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待我——”其实此时唐小姐也已经是爱上了方鸿渐的了，苏小姐当初爱鸿渐时即使是知道他与鲍小姐的一段情，也不揭穿，可是唐小姐不同，即使是爱，她也容不得自己爱的人有一点瑕疵，甚至不听鸿渐的解释将他赶出了家门。是直率呢，还是过于追求完美了。

其实每一个爱你的人都不会一生一世属于你，同样你爱的人也不会一辈子就是你的，要产生一段爱情既要两个人同时萌生出爱的情愫又要不失时机的表达，实则不容易，既然知道彼此此刻相爱为什么还要受前事的牵绊呢，我们不能苛责太多，或许这次失去的是一生中可靠的伴侣，他走出你的生命你却带着伤痕。

小说中最令我想不懂的是方鸿渐与孙小姐的婚事，方鸿渐真的喜欢孙小姐吗？不过就是几个一闪而过的为她嫉妒的念头，不过就是几个让他想要为她挺身而出的瞬间，这难道就是爱了？为什么方鸿渐甘愿这样不明不白草率的，几乎是怄气的

结婚而之前却苦苦纠结于自己的真爱？这或许就是恋爱与婚姻的不同了。且不论孙小姐婚后是否与方鸿渐脾性相符，依婚前来看还是挺合适的，这就是最爱的未必是合适的，合适的未必是最爱的？而结婚所要找的就是合适的。

赵辛楣对鸿渐说过，孙小姐可是心深的人，既是有心计的人。结婚前孙小姐在鸿渐面前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弱者，遇上什么困难都跑去请鸿渐帮忙打点，就是碰上感情事也一样询问一下鸿渐，但就像小说说的“订婚后，他渐渐发现她不但很有主见，而且主见很牢固。”于是婚后的方鸿渐处处与孙柔嘉争执，两人意见不合经常互相挖苦嘲讽，更因为当初结婚时鸿渐不加思考的态度让婚姻充满怀疑。方鸿渐出于同情和保护弱小得心态而“爱上”孙柔嘉，但却因孙柔嘉蛮横霸道的性格使自己婚后处处受到禁锢。方鸿渐经过这么多的折磨，他已经不是那个玩世不恭，风流倜傥的男子了，而变得满腹牢骚，为了生计为了感情而如行尸走肉一般，更不用谈什么诗赋文学了。之所以说婚姻是一座围城，大概就是这样的吧。

这让我想到前不久看的一篇文章，里面说的是一个富二代女生爱上一个普通的男孩，当所有人都反对的时候只有她爸爸对她说：“你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如果一致，对方又是一个善良的男孩，就可以托付终身。”最后因为爸爸的成全成就了他们的爱情，婚后他们有一个可爱的孩子，夫妻俩感情浓郁，丈夫上班，妻子收集古布的书，开了一家咖啡馆，基本不靠家里。我想这才是理想的婚姻吧。常言道：道不同不同为谋，两个人在一起就是互相促进，一起成长的过程，婚姻也是一样的，只有拥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婚后才会减少矛盾，幸福美满。书中的孙小姐虽然“千方百计”地嫁给了方鸿渐，但她始终是算漏了一点，鸿渐是一个血气方刚的男子，自尊心强又正直不阿，与她的现实主义，卑躬屈就，唯恐得罪哪个人是不一样的，加上对于双方家庭的不了解，以致难以融入，婚后自然就争吵不断了。

照说留洋国外回国应该是稀罕的人才，特别是在40年代，但

为什么方鸿渐却屡屡找不到工作呢？原是他没有拿得出手的文凭，既不是某某大学的博士也名不见经传。有一个人遭遇与鸿渐相似却结果大为不同，就是同在三闾大学的韩学愈，他和鸿渐拿的都是假的文凭，所不同的是鸿渐只将它用来哄骗家里人不让他们失望，但“将来找事时，履历上绝不开这个学位”，韩学愈倒是靠这个文凭哄骗了校长做上了系主任，说到底就是鸿渐为人正直，托关系可以，但绝不坑蒙拐骗。

与赵辛楣相比，赵辛楣没有留洋经历，但每次鸿渐有什么工作都是他带携的，总结无非就是赵辛楣家庭背景好，有用不完的关系，就像当初从三闾大学辞职，说走就走刻不容缓，人家到了重庆后照样当上了不小的官。鸿渐出身于农村大乡绅家庭，战后受到掠夺和清理，财权皆无，加上自身留洋国外时间久，国内一个朋友也没有，大学同学聚会也叫不上他，倒是赵辛楣让孙小姐以家属身份带了过去。缺少文凭与人脉的鸿渐在中国社会寸步难行。

《围城》是一本值得反复阅读的作品，相信随着人生阅历的增长，每一次阅读都会有新的体会和感悟。